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
养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落实喀什地区离休退休干部的待遇、生活待遇和医疗保障。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老有所为发挥余热的活动，保障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小车班、医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编制数11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10人，增加1人；退休13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4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5.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5.18	支 出 总 计	245.1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45.18	24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	232.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4	232.44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6.44	216.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	12.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	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合计	245.18	245.1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45.18	211.55	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	198.81	3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4	198.81	33.63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6.44	182.81	33.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	12.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	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合计	245.18	211.55	33.6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5.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	232.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	1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5.18	支 出 总 计	245.18	245.1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45.18	211.55	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4	198.81	3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44	198.81	33.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16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6.44	182.81	3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4	12.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4	1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合计	245.18	211.55	33.6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5	175.55	
301	01	基本工资	56.35	56.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68	50.68	
301	03	奖金	21.76	21.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	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1	14.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	2.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74	1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		18.85
302	01	办公费	0.38		0.38
302	05	水费	0.1		0.1
302	06	电费	0.1		0.1
302	07	邮电费	0.4		0.4
302	08	取暖费	4.79		4.79
302	11	差旅费	0.4		0.4
302	13	维修(护)费	0.5		0.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		0.1
302	28	工会经费	1.86		1.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17.15	
303	02	退休费	11.12	11.12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6	
		合计	211.55	192.7	18.8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33.63		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3		3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		33.63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驻乌干休所关爱慰问老干部项目	8.11		8.11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离退休老干部代管经费	25.52		25.52									
			合计		33.63		33.6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7.8		7.8		7.8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45.1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收入预算245.1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45.1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1.2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支出预算245.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11.55万元，占86.28%，比上年预算增加25.1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33.63万元，占13.72%，比上年预算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干部关心关爱项目经费。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5.1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5.1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4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2.7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4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3万元，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人员工资经费增加。项目支出3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1万元，增长22.2%。主要原因是：新增老干部关心关爱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2.44万元，占94.8%。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2.74万元，占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长16.60%，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缴费基数增加，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1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18万元，增长14.36%，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1人，工资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1.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离退休人员代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离退休干部及遗孀为国家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付出了青春和热血，为体现党的关怀，根据地委安排，对居住在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干休所离休人员（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在建党100周年、春节等重大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从而提升共同感恩伟大祖国的好社会氛围。

预算安排规模：25.5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离退休人员小于等于57人，人员经费人均标准：4478元/年/人，组织老干部活动、慰问生病老干部，

老干部外出，门禁智能访客服务费，卫生清洁费，办公楼水电费（院内绿化）。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驻乌干休所关爱慰问老干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离退休干部及遗孀为国家繁荣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付出了青春和热血，为体现党的关怀，根据地委安排，对居住在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干休所离休人员（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工人）、遗孀和地厅级退休干部，在建党100周年、春节等重大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从而提升共同感恩伟大祖国的好社会氛围。

预算安排规模：8.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在春节及建党100周年之际，慰问52名离退休干部，平均慰问标准为1560元/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7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一样、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万元，增长15.36%。主要原因是代管离休干部生活服务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预算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167.44平方米，价值422.49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1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112.0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0.2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3.6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代管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2	其中:财政拨款	25.5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代管57名离退休干部; 2.老干部人均运转经费数≤4478元/人/年; 3.有效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乌鲁木齐市干休所代管的离退休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老干部生活待遇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保证老干部生活待遇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老干部人均运转经费数			≤4478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驻乌干休所关爱慰问老干部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	其中:财政拨款	8.1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慰问人数52名离休人员及遗孀; 2.发放价值8.11万元的慰问金及慰问品质; 3.持续提升感恩伟大祖国的好社会氛围; 4.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老干部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员覆盖率			=100%	
		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慰问老干部费用			≤156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感恩伟大祖国社会氛围的效果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及老党员的关怀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1年04月15日